

# 黑龙江省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黑秸联办〔2022〕22号

## 关于印发《2022年度黑龙江省秸秆综合利用 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行署）：

《2022年度黑龙江省秸秆综合利用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黑龙江省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代章）

2022年11月14日

# 2022 年度黑龙江省秸秆综合利用 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黑龙江省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办规〔2022〕23 号）要求，加强 2022 年度秸秆综合利用资金使用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 一、总体原则

省级实施“先行预拨、据实结算”制度，根据各地秸秆综合利用任务量申报情况以砍块形式先行预拨部分补助资金，到本年度秸秆利用周期结束后，省级将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据实结算。

## 二、资金使用要求

### （一）秸秆还田作业补贴

**补助对象：**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不含北大荒农垦集团，森工、监狱等中省直单位实行属地化申报），安装秸秆还田监测仪并实施作业的农机户、合作社等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

**补助标准：**玉米秸秆翻埋还田、松耙碎混还田作业，省级补贴每亩 40 元；玉米联合整地碎混还田作业，省级补贴每亩 25 元；水稻秸秆翻埋还田、旋耕还田、原位搅浆作业，省级补贴每亩

25 元。鼓励农户增加投入，提高作业质量和标准。以上均为秸秆全量还田。

**兑付条件：**玉米秸秆翻埋还田、松耙碎混还田作业深度达到 30 厘米，玉米秸秆联合整地碎混还田作业深度达到 25 厘米，水稻秸秆翻埋还田作业深度达到 20 厘米，达到待播状态；水稻秸秆旋耕还田作业深度达到 15 厘米，水稻秸秆原位搅浆还田作业深度达到 12 厘米；农机调度指挥平台智能终端检测合格，可享受作业补贴。

**兑付程序：**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指导乡村两级组织作业者填写《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验收单》，经乡村两级对作业地块实地核实验收后，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交拟补助面积和补助对象，并在县、乡、村进行公示。对存有异议的，需进一步核查，经与农机调度指挥平台沟通确认后，最后确定补助对象和面积。由财政部门按照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将补助资金发放给作业者。

## （二）秸秆离田利用补贴

### 1. 秸秆离田利用补贴

**补助对象：**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不含北大荒农垦集团，森工、监狱等中省直单位实行属地化申报），对玉米和水稻秸秆离田后进行有效利用的企业、合作社、村集体等各类秸秆综合利用主体。农户直接燃用秸秆进行炊事取暖的，用秸秆直接饲喂畜禽的，不在本项补助范围内。

### **补助标准：**

一是对纳入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的各类经营主体和企业，根据其当年实际利用省内玉米、水稻秸秆量（不含玉米青贮，开展玉米青贮的按国家粮改饲有关政策执行），省级补贴每吨 20 元，单个项目补贴上限不超过 400 万元。

二是对投资生产规模较大的，产业链条长的秸秆高值化利用项目，如：利用秸秆生产生物炭基肥、板材、造纸、秸秆地膜、秸秆容器、秸秆餐具等生物产品，开发秸秆沼气和生物天然气、秸秆热解气化、纤维素乙醇等生物质能源，生产纤维素、糠醛、木糖醇等工业原料，根据当年实际利用玉米、水稻秸秆量，省级补贴每吨 30 元，单个项目补贴上限不超过 600 万元。

**兑付条件：**秸秆离田后通过肥料化、燃料化、原料化、基料化、饲料化等各种方式得到有效利用可享受该项补贴，核定标准为离田秸秆要有一定的初加工，且未享受其他相关政策补贴支持。秸秆高值化利用项目范围，按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信厅、省发改委共同确定的名录执行。

**兑付程序：**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发改、工信等有关部门，根据各利用主体的秸秆收储量、企业生产运行情况等信息，确定利用主体实际加工利用秸秆量。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将主体名称、利用方式、利用量等信息据实录入到国家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县级财政部门依据台账系统数据核定补贴金额，兑付补贴资金。其中，跨县域利用秸秆的主体，利用补贴向利用主体所在地的县（市、区）申请。

享受补贴的利用主体应如实提供秸秆收储、加工等有关佐证

材料。所利用的秸秆应由县域内的乡镇、村委会（不含北大荒农垦集团）提供离田面积证明。点多面广难以进行日常监管的，可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认定。跨县域利用秸秆的，秸秆调入量和调出量需分别由调入县、调出县录入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利用从省外购入的秸秆，不在省级补贴范围内。

## 2. 秸秆离田后残余物处理补贴

**补助对象：**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不含北大荒农垦集团，森工、监狱等中省直单位实行属地化申报），在玉米和水稻秸秆完成离田作业后，对秸秆残余物、根茬进行处理的各类主体和农户。

**补助标准：**每亩补贴 10 元。

**兑付条件：**秸秆残余物、根茬清理后，种植者可正常进行后续耕整地作业，无秸秆残余物、根茬露天焚烧现象发生。

**兑付程序：**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指导乡村两级建立秸秆离田作业和残余物清理台账，组织录入相关作业信息，在县、乡、村进行公示，确认无误后，县级财政部门依据台账数据核定补贴金额，兑付补贴资金。

### （三）秸秆全量利用试点补贴

#### **补助标准：**

辖区内有建成投产且运行稳定的生物质发电厂和大型秸秆利用企业的县（市、区），县级政府应当加强秸秆资源供应的统筹协调，以村为单位开展秸秆全量利用试点，对同一地块 40%—70%的秸秆进行离田，剩余 30%—60%的秸秆进行还田，实现全量利用。秸秆部分还田作业可按不超过全量还田标准（见前项

秸秆还田作业补贴)的80%给予补贴,离田部分的秸秆可享受离田利用补贴。耕地面积和秸秆产生量较小的市辖区,可由市级统筹其他市辖区或距离较近的县(市)开展此项工作。

### **补助对象、兑付条件和程序:**

玉米、水稻秸秆部分还田作业环节,参照“二、资金使用要求,(一)秸秆还田作业补贴”明确的补助对象、兑付条件和程序执行。

玉米、水稻秸秆部分离田后进行利用的环节,参照“二、资金使用要求,(二)秸秆离田利用补贴”明确的补助对象、兑付条件和程序执行。

#### **(四)农村秸秆替代散煤补贴**

##### **1.户用生物质炉具购置补贴**

**补助对象:**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大庆市、绥化市有生物质固化成型燃料稳定来源,购置安装户用生物质炉具的农户。

**补助标准:**按照每户购置安装1台,每台2100元测算,给予实际购置价格的70%补贴,即每户最高补贴资金1470元,省级和县(市、区)按4:1比例分担,高出部分由农户自筹承担。

**兑付条件:**以村屯为单位进行安装,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2023年5月底前完成验收。安装炉具的农户要承诺不再购买使用散煤。购置的户用生物质炉具符合《生物质炊事采暖炉具通用技术条件》(NB/T34007-2012)要求。以村屯为单位,原则上不低于常住农户数的50%,或安装数量不低于50户。

**兑付程序:**可以分两种形式组织实施,一种是以村为单位,

在充分征求农户意愿的基础上，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集中采购、统一安装；另一种是以村为主体采购安装，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验收后发放补贴。炉具采购安装要同该品牌产品以往安装使用情况挂钩，同售后服务情况挂钩，严禁由秸秆固化成型加工站等第三方代为采购，严禁违背农户意愿，搞包办代替。

## 2. 生物质锅炉补贴

**补助对象：**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绥化市、大庆市乡村两级（不含城中村和城市近郊区，其中城市供热网络能够辐射到的为城市近郊区）为农户集中供热的企业和政府、学校、卫生院等机关事业单位，改造或新建生物质锅炉替代燃煤锅炉，亚布力滑雪旅游度假区、雪乡旅游景区列入散煤污染治理“三重一改”的燃煤锅炉改造生物质锅炉。

**补助标准：**每蒸吨给予5万元定额补贴，单个项目锅炉最高补贴额度不超过50万元。省级和县（市、区）按4：1的比例分担。

**兑付条件：**生物质锅炉必须使用生物质专用锅炉，安装高效除尘设备，包括秸秆成型燃料锅炉和秸秆直燃锅炉，不含专门燃用木质颗粒燃料的生物质锅炉。燃煤锅炉改造是指将原有燃煤锅炉淘汰，更换为生物质锅炉，将原有燃煤锅炉或生物质锅炉简单维修维护的不享受补贴。县级在2023年5月底前完成验收，锅炉安装时间原则上不早于2022年4月。安装的秸秆成型燃料锅炉应当符合《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NB/T47062-2017）要求。秸秆直燃锅炉有关技术参数可参考上述技术标准要求。

**兑付程序：**项目建设主体提供供热面积、户数、锅炉购置安装发票、烟气达标排放检测报告等相关佐证材料，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建设标准组织验收，或委托第三方以及聘请专家评估进行验收后，拨付补贴资金。

#### （五）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补贴

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2022年在我省建设20个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每个重点县安排补贴资金35万元，用于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建设、秸秆还田监测评价、农作物草谷比和秸秆可收集系数监测等相关任务。其中，秸秆还田监测评价安排资金20万元左右；农作物草谷比和秸秆可收集系数监测安排资金5万元左右；每个重点县建设2个展示基地，每处安排5万元左右。

### 三、工作要求

（一）做好作业调度。秸秆还田作业机车应安装监测仪，对作业数量和质量进行监控，经省农机调度指挥平台判定合格后，方可享受秸秆还田作业补助。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指定专人，每天登陆农机调度指挥平台查看秸秆还田作业机车作业信息和质量分析，做好核查、反馈记录，发现机具作业图像不清晰等异常情况，要及时通知机手和省平台管护协调解决。乡（镇）政府和村委会要以就地就近为原则，做好辖区内种植户与承担秸秆还田、离田、残余物处理等作业者的对接，避免与没有作业能力（没有机具或机具不达标）的个人、组织或公司签订作业合同。签订作业合同后再行转包他人的主体，不得享受补贴，并列入黑名单，今后不得承担相关作业任务。



(二) 加强政策衔接。各地要搞好现行相关项目支持政策的衔接，不得重复享受补贴。包括并不限于以下方面：玉米保护性耕作免（少）耕补贴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执行，不享受省级秸秆还田作业补贴；黑土地保护利用试点县内已享受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补助的地块，不同时享受省级秸秆还田补贴政策；秸秆部分还田作业补贴，不得与秸秆离田后残余物处理补贴重复享受；秸秆还田作业（含部分还田）、秸秆离田后残余物处理补贴，均不得与深松补贴重复享受。出现秸秆及残余物露天焚烧火点的地块，均不得享受秸秆还田作业（含部分还田）、秸秆离田后残余物处理补贴。农村秸秆替代散煤补贴，不得与北方清洁取暖试点城市有关补贴政策重复享受。2022 年全省 20 个国家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中央资金的使用，除安排 35 万元用于专项工作任务外，其余资金按本办法确定的范围、标准执行，并进行专账管理，专门报送绩效情况。

(三) 细化前期工作。户用生物质炉具购置补贴、生物质锅炉补贴两项工作任务，县级政府要坚持建管并重、稳步发展的原则，制定专项工作方案，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县级未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或制定后未备案的，以及实际产生的补贴资金超过专项工作方案确定数量的，实施后产生的补贴资金由县级自行承担。

(四) 强化信息公开。严格履行补助程序，强化过程监管，坚持阳光操作，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全面公开补助程序、补助标准和补助方式。将补助对象、补助面积或数量、补贴标准、资金

规模等信息，依法依规在县、乡、村三级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接受社会监督。

（五）严格目标考核。对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情况开展考核，实行目标管理。省级制定验收标准和考核办法，开展重点考核和总体评价。秸秆综合利用率比既定目标每低1个百分点，以县（市、区）为单位扣缴年度秸秆综合利用资金100万元（上限不超过该县秸秆综合利用省级补贴资金总额）。

#### 四、监督管理

（一）加强制度建设。各市（行署）、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内秸秆专项资金监督管理负主体责任，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县级主要负责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开展补贴资金和项目的审查筛选、现场核查、组织实施、验收总结等工作，对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加快支出进度。市级主要负责切实强化秸秆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切实提高政策实施和风险防控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强化监督检查。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按照事前规范制度、事中加强监控、事后强化问责的原则，加强补助资金的全程监管。县级要建立常态化监管制度，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引入第三方服务监管，通过外部专业性监督管理，确保项目资金安全运行。市级要通过自查互查、联合检查或委托第三方监管核查等方式，集中开展专项检查。省级重点以抽查的方式，对重点区域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督查检查。对检查发现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

规查处。服务对象存在虚报冒领、骗取资金的，责令退回资金，涉及数额较大或不予退回资金的，记入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行联合惩戒，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

（三）加强绩效管理。各地要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黑发〔2019〕30号）要求，建立健全工作绩效考评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确保资金安全有效和绩效目标如期实现。